

濮阳县郎中乡人民政府2024年马白邱村农业机械项
目（项目名称）

政府 采 购 合 同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濮阳县郎中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濮阳县博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

濮阳县郎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马白邱村农业机械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濮阳县郎中乡人民政府

乙方(供方):濮阳县博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产地 | 生产厂家 | 品牌 | 规格/型号 | 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| 洛阳 |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| 东方红 | 4LZ-9B1 (G4) | 1台 |
| 2 | 轮式拖拉机(核心产品) | 洛阳 |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| 东方红 | LX1604(G4) | 1台 |
| 3 | 旋耕机 | 许昌 |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| 豪丰 | 1GKN-250H | 1台 |
| 4 | 秸秆粉碎还田机 | 德州 | 德州市华北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| 旄牛 | 1JH-180A | 1台 |
| 5 | 液压翻转犁 | 洛阳 |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| 东方红 | 1LFT-350 | 1台 |
|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及技术要求:所供货物是全新产品,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,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金额及交货地点:

1、供货期限: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2、合同金额:大写: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,¥498200 元。

3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、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。

5、质保期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五、验收：经检验核实，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付 100%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、保修和包换服务。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按厂家承诺包换的，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若乙方不能调换，则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承担违约责任及按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处罚。

九、纠纷解决：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。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；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其它约定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